

附件

兰州—西宁城市群发展规划

国家发展改革委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18年2月

目 录

第一章 规划背景	3
第一节 发展基础.....	3
第二节 突出问题.....	4
第三节 重大机遇.....	5
第四节 重大意义.....	5
第二章 总体思路	6
第一节 指导思想.....	6
第二节 基本原则.....	7
第三节 战略定位.....	7
第四节 发展目标.....	9
第三章 构建与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相适应的空间格局	10
第一节 强化空间功能分区管控	10
第二节 引导人口稳定增长和适度集聚	12
第三节 构建“一带双圈多节点”格局.....	13
第四章 推进生态共建环境共治.....	15
第一节 共同维护区域生态安全	15
第二节 实施城市群环境共治	17
第三节 推动形成绿色生产生活方式	19
第四节 加强环境影响评价.....	20
第五章 打造绿色循环型产业体系	20
第一节 促进传统优势产业发展	20

第二节 加快发展新兴产业.....	22
第三节 优化产业布局和发展平台	23
第六章 推动基础设施互联互通.....	24
第一节 畅通综合交通运输网络	24
第二节 强化国家能源基地建设	26
第三节 提升信息现代化水平	27
第四节 加强水资源安全保障	29
第七章 全面提升开放合作水平.....	30
第一节 深度融入“一带一路”建设.....	30
第二节 深化全面开放合作平台建设	31
第三节 加强国内区域合作.....	31
第八章 建立健全协同发展机制.....	32
第一节 建立生态环境共治机制	32
第二节 建立公共服务协同共享机制	33
第三节 推进要素市场一体化建设	34
第九章 规划实施	35
第一节 加强组织领导.....	35
第二节 推动重点工作.....	35
第三节 营造良好氛围.....	36

兰州—西宁城市群（以下简称“兰西城市群”）是我国西部重要的跨省区城市群，人口和城镇相对比较密集，水土资源条件相对较好，自古以来就是国家安全的战略要地，在维护我国国土安全和生态安全大局中具有不可替代的独特作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全国主体功能区规划》、《国家新型城镇化规划（2014—2020年）》，制订本规划，作为培育发展兰西城市群的指导性文件。

兰西城市群规划范围包括甘肃省兰州市，白银市白银区、平川区、靖远县、景泰县，定西市安定区、陇西县、渭源县、临洮县，临夏回族自治州临夏市、东乡族自治县、永靖县、积石山保安族东乡族撒拉族自治县，青海省西宁市，海东市，海北藏族自治州海晏县，海南藏族自治州共和县、贵德县、贵南县，黄南藏族自治州同仁县、尖扎县。总面积 9.75 万平方公里，2016 年地区生产总值 4874 亿元，常住人口 1193 万人。

规划期限至 2035 年。



图 1 兰州—西宁城市群规划范围示意图

第一章 规划背景

兰州—西宁地区位于我国西部腹地，战略地位突出，但发展底子薄、任务重，经济、民生和生态环保矛盾比较突出。促进该地区发展，关系到国家安全和发展战略全局，关系到西部地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必须要紧抓机遇、发挥优势、补齐短板，以更大的决心和气力培育发展城市群。

第一节 发展基础

区位优势明显。地处新亚欧大陆桥国际经济合作走廊，是中国—中亚—西亚经济走廊的重要支撑，以兰州、西宁为核心的放射状综合通道初步形成，座中四联的枢纽地位日益突出，稳藏固疆战略要地功能进一步凸显。

资源禀赋较好。属于西北水土资源组合条件较好地区，黄河、湟水谷地建设用地条件较好；有色金属、非金属等矿产资源和水能、太阳能、风能等能源资源富集，是我国西气东输、西油东送的骨干通道，也是重要的新能源外送基地。

经济基础较好。石油化工、盐湖资源综合利用、装备制造等优势产业体系基本形成，新能源新材料和循环经济基地加快建设。人口密度达 125 人/平方公里，分布较为密集，高于周边地区平均水平，兰州、西宁城区常住人口已超百万。科技力量较强，物理、生物、资源环境研究具有优势。

生态地位突出。处于第一阶梯地形向第二阶梯地形的过渡

带，北仗祁连余脉，中拥河湟谷地，南享草原之益，周边有国家生态屏障，最大的价值在生态，最大的责任在生态，最大的潜力在生态，既有承担生态保护的重大责任，也有潜在生态优势转化为现实经济优势的良好条件。

经济社会人文联系紧密。各城市山水相依、人缘相亲、民俗相近，交通联系紧密、人员往来密切、经贸合作不断深化，文化多源并出、多元兼容、遗存丰富，各民族共同团结奋斗、共同繁荣发展，具备推进一体化的良好基础。

第二节 突出问题

发展水平总体不高。经济总量偏小，人均水平偏低，2016年人均地区生产总值40848元，仅为全国平均水平的76%。城镇间发展差距大，城乡二元结构特征明显。传统产业比重高，产业链条短、产品层次低，市场竞争力不强，人才支撑不足，自我发展能力弱。

中心城市带动能力不强。兰州、西宁城市功能和综合承载能力不足，“城市病”日益凸显，发展空间受限，综合实力较弱。中等城市缺位，小城镇数量占比大但发展不足。城镇密度每万平方公里24个，仅为相邻的关中平原城市群的1/3。

发展短板和瓶颈制约较多。交通、信息、水利等基础设施建设滞后，骨干路网等级低，城际网络不健全，内通外联能力弱，路网密度远低于全国水平。基本公共服务体系不健全，相关服务业人才支撑不足。体制机制不活，民营经济发展不充分，对外开放程度低，发展的各项基础条件均需大幅改善。

资源环境约束日趋加剧。生态环境本底脆弱，水资源时空分布不均，土地沙化、荒漠化和水土流失严重，滑坡、泥石流等地质灾害隐患突出。城市大气污染治理难度大，黄河、湟水等流域水环境污染亟待解决，土壤重金属污染问题明显。

第三节 重大机遇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党的十九大胜利召开，为培育发展兰西城市群提供了全新指引。落实总体国家安全观，将进一步凸显兰西城市群对维护国土安全和生态安全的独特作用和战略价值。“一带一路”建设加快推进，使兰西城市群成为向西开放的重要枢纽和载体，为深化对内对外开放、促进产业转型升级发展提供了历史性机遇。实施区域协调发展战略和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为兰西城市群提升要素集聚能力，培育区域新增长极提供了强大动力。

第四节 重大意义

培育发展兰西城市群，有利于保障国家生态安全。兰西城市群位于黄河上游地区，地处青藏高原生态屏障和我国北方防沙带之间，与“两屏三带”为主体的国家生态安全战略格局密切相关，对保护好“中华水塔”、阻止西部荒漠化地区向东蔓延具有独特的战略支撑作用。

培育发展兰西城市群，有利于维护国土安全和促进国土均衡发展。兰西城市群是进藏入疆的“锁钥之地”，培育发展一批布局合理、功能完善的城镇，对于巩固西部边防、维护国土安全和促进民族交往交流交融具有战略意义。

培育发展兰西城市群，有利于促进“一带一路”建设和长江经济带发展互动。兰西城市群是成渝城市群乃至长江经济带连接欧亚大陆的主要桥梁，通过优势互补、协同发展，可以有效促进西北西南地区开发开放，加快长江经济带发展和我国向西开放步伐。

培育发展兰西城市群，有利于带动西北地区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兰西城市群是西北发展条件较好、发展潜力较大的地区，促进人口和经济要素进一步集聚和优化配置，有利于带动周边脱贫攻坚、促进西北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水平提升，如期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开启现代化建设新征程。

第二章 总体思路

培育发展兰西城市群，必须围绕区域使命和总体定位，统筹国土开发和生态保护，统筹经济增长和民生改善、社会稳定，统筹区域发展和融入国家战略，遵循城市群发展客观规律，走出一条城市群培育发展的新路。

第一节 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解放思想、实事求是，尽力而为、量力而行，着力优化城镇空间布局，着力加强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着力补齐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短板，着力推进产业优化升级和功能

配套，着力融入“一带一路”建设，积极推动高质量、特色化发展，把兰州—西宁城市群培育发展成为支撑国土安全和生态安全格局、维护西北地区繁荣稳定的重要城市群。

第二节 基本原则

生态文明，绿色发展。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将生态文明建设放在首要位置并全面融入城市群建设全过程，以理顺资源开发关系为突破口，推进生态环境保护收益共享、成本共担，建立健全生态文明制度体系，共守黄河上游生态安全。

改革引领，开放带动。加快市场化进程，强化体制机制创新，优化营商环境，激发和释放市场主体活力。找准开放合作定位，主动融入“一带一路”建设，构建开放型经济体系。

优势互补，协同发展。强化兰州、西宁的带动作用，提升辐射周边中小城市功能，体现各城市特色，强化大中小城市和小城镇产业协作协同，逐步形成横向错位发展、纵向分工协作的发展格局，促进城乡区域协调发展。

市场主导，政府引导。充分发挥市场在城市群形成发展中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在空间开发管制、基础设施支撑布局、一体化体制机制建设等方面的作用，促进资源要素充分流动和高效配置，有效加快城市群建设进程。

第三节 战略定位

着眼国家安全，立足西北内陆，面向中亚西亚，培育发展具有重大战略价值和鲜明地域特色的新型城市群。

围绕上述总体定位，加快在以下发展定位上实现突破：

维护国家生态安全的战略支撑。围绕支撑青藏高原生态屏障建设和北方防沙带建设，引导人口向城市群适度集聚，建立稳固的生态建设服务基地，形成城市群集约高效开发、大区域整体有效保护的大格局。统筹推进山水林田湖草综合治理，努力改善生态环境质量，切实维护黄河上游生态安全。

优化国土开发格局的重要平台。支持和推动兰西城市群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合理布局建设一批特色鲜明、集聚能力较强的城镇，增强综合承载力和公共服务保障水平，积极推动人口经济格局优化，着力推动国土均衡开发，进一步发挥维护国土安全和生态安全的重要作用。

促进我国向西开放的重要支点。依托沟通沿海内地、联通西部边疆和欧亚大陆的地缘优势，提升参与“一带一路”建设的能力和水平，重点面向中西亚和东南亚广阔市场，强化国际产能合作和经贸文化交流，打造高层次开放平台，加快发展外向型经济，提高对外开放水平。

支撑西北地区发展的重要增长极。发挥老工业基地产业基础较强和资源禀赋优势，加快技术进步和体制机制创新，完善市场环境，发展特色产业。强化与关中平原、天山北坡、宁夏沿黄等城市群协调互动，辐射带动周边地区脱贫攻坚，为西北地区现代化建设提供更强的支撑作用。

沟通西北西南、连接欧亚大陆的重要枢纽。发挥区位优势，推进陆桥通道的功能性调整和结构性补缺，加快建设沟通川渝

滇黔桂的综合性通道，积极推进铁路国际班列物流平台建设，强化兰州、西宁的综合枢纽功能，完善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加快提升内通外联能力。

第四节 发展目标

到 2035 年，兰西城市群协同发展格局基本形成，各领域发展取得长足进步，发展质量明显提升，在全国区域协调发展战略格局中的地位更加巩固。

生态环境根本好转。以主体功能区为基础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形成，生态空间不断扩大，黄河、湟水河、渭河等流域综合治理取得重大突破。绿色宜居城镇和森林城镇建设取得显著成效，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达到 85% 以上，土壤环境风险得到全面管控。城市群内外生态建设联动格局基本形成，对青藏高原生态屏障和北方防沙带建设的支撑作用明显增强。

人口集聚能力和经济发展活力明显提升。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取得重要进展，经济发展和人口集聚的短板和瓶颈制约得到有效缓解，创新活力、创新实力进一步提升，市场主体活力增强，特色产业体系有效构建，人口吸纳能力进一步增强，人口总量和经济密度稳步提升。

强中心、多节点的城镇格局基本形成。兰州作为西北地区商贸物流、科技创新、综合服务中心和交通枢纽功能得到加强。西宁辐射服务西藏新疆、连接川滇的战略支点功能更加突出，具有一定影响力的现代化区域中心城市基本建成。中小城市数量明显增加，城镇密度逐步提升，对周边地区的支撑和服务功

能不断加强。

对内对外开放水平显著提升。城市群开放平台作用进一步发挥，与周边区域的协同合作能力持续增强，深度融入“一带一路”建设，开放型经济向更广领域、更深层次、更高水平迈进，文化影响力显著提升，基本建成面向中西亚、东南亚商贸物流枢纽、重要产业和人文交流基地。

区域协调发展机制建立健全。阻碍生产要素自由流动的行政壁垒和体制机制障碍基本消除，区域市场一体化步伐加快，交通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公共服务设施共建共享、生态环境联防联控联控联治、创新资源高效配置的机制不断完善，城市群成本共担和利益共享机制不断创新，一体化发展格局基本形成。

第三章 构建与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相适应的空间格局

严格落实主体功能区战略和制度，依据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和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按照“大均衡、小集中”，调整和优化空间结构，提高空间利用效率。

第一节 强化空间功能分区管控

按主体功能定位实施分类指导。重点开发区要积极推进产城融合和循环经济、低碳经济发展，适度扩大城镇空间，严格保护绿色生态空间，强化产业和人口集聚能力。农产品主产区要加强耕地保护，优化农业结构，推动现代农业发展。重点生态功能区要把增强提供生态产品能力作为首要任务，严控各类开发活动，因地制宜发展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适宜产业。

细化落实国土空间管控单元。创新差异化协同发展机制，

实现主体功能定位在各县（市、区）精准落地。坚持生态优先，划定并严守生态保护红线，确定生态空间。依次确定农业、城镇空间范围，并划定永久基本农田和城市开发边界。生态空间、农业空间原则上按限制开发区进行用途管制，其中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空间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进行用途管制，永久基本农田一经划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或改变用途。城镇空间按照集约紧凑高效原则实施从严管控。

依据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实施土地资源分类管控。对土地资源超载地区，原则上不新增建设用地指标，实行城镇建设用地零增长，严格控制各类新城新区和开发区设立，对耕地、草原资源超载地区、土壤污染严格管控区，研究实施轮作休耕、禁牧休牧制度，禁止耕地、草原非农非牧使用，大幅降低耕地施药施肥强度和畜禽粪污排放强度；对临界超载地区，严格管控建设用地总量，逐步提高存量土地供应比例，用地指标向基础设施和公益项目倾斜，严格限制耕地、草原非农非牧使用；对不超载地区，鼓励存量建设用地挖潜，巩固和提升耕地质量，实施草畜平衡制度。加强水资源承载能力监测预警并强化管控，严格限制新增取用水，在临界超载地区，控制发展高耗水产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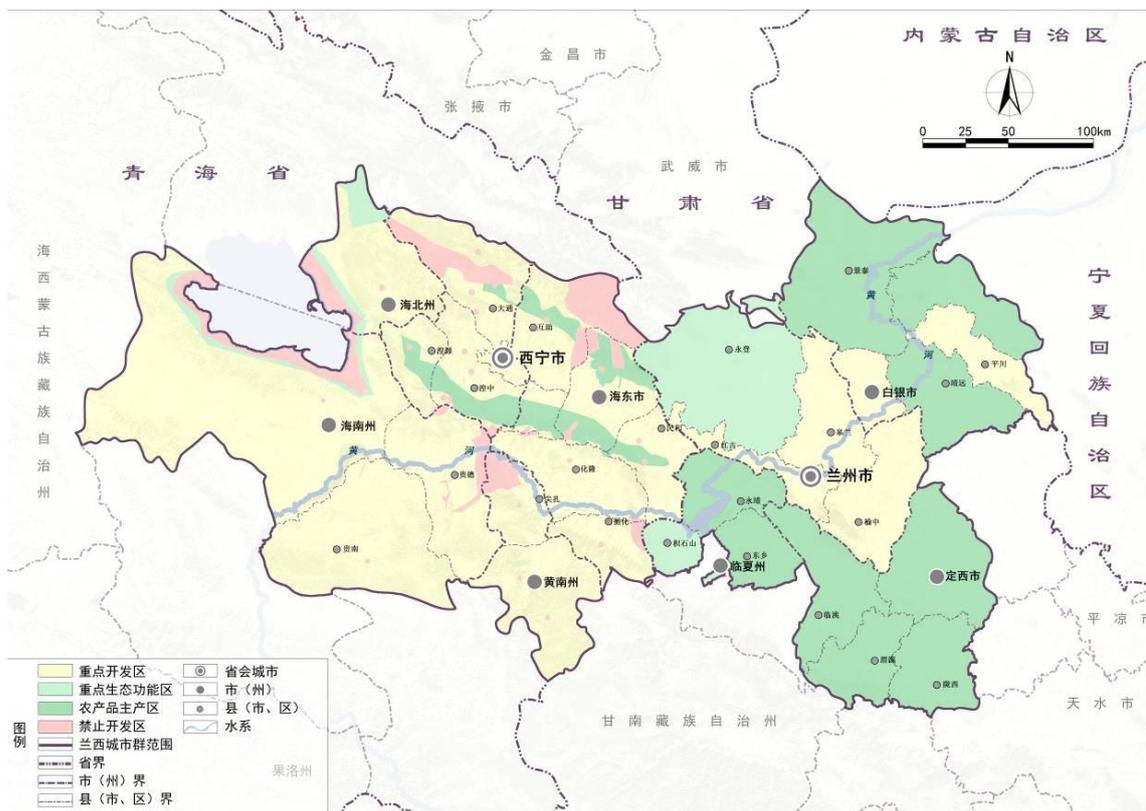


图 2 兰西城市群主体功能区拼图

第二节 引导人口稳定增长和适度集聚

综合施策，保持人口稳定增长。高度关注和重视城市群人口增长缓慢问题，着眼长远和全局，进一步优化调整户籍、社会保障等政策，通过发展特色产业、强化就业创业、增加城镇就业容纳能力、加快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等措施，不断增强对人口的吸引力，留住和引进专业人才、技能人才，减缓本地人口外流，吸引外出农民工返乡创业就业，吸引周边重点生态功能区人口转移就业。

适度集聚，优化人口空间分布。加快治理兰州、西宁城市布局不够合理、交通拥堵比较严重、大气污染问题较为突出的“城市病”、提高城市宜居度，进一步集聚人口。加强中心城市与中小城市、卫星城镇互联互通，推进优质教育、医疗等资源

向中小城市和条件较好的县城倾斜布局，提高人口承载能力。创新公共服务提供方式，通过远程服务、流动服务等，稳住小城镇、农牧区居民点人口，为均衡开发和维护国土安全提供人口基础。

第三节 构建“一带双圈多节点”格局

以点带线、由线到面拓展区域发展新空间，加快兰州—白银、西宁—海东都市圈建设，重点打造兰西城镇发展带，带动周边节点城镇，构建“一带双圈多节点”空间格局。

“一带”，指兰西城镇发展带。依托综合性交通通道，以兰州、西宁、海东、定西等为重点，统筹城镇建设、资源开发和交通线网布局，加强沿线城市产业分工协作，向东加强与关中平原和东中部地区的联系，向西连接丝绸之路经济带沿线国家和地区，打造城市群发展和开放合作的主骨架。

“双圈”，指兰州—白银都市圈和西宁—海东都市圈。

兰州—白银都市圈。以兰州、白银为主体，辐射周边城镇。提升兰州区域中心城市功能，提高兰州新区建设发展水平，加快建设兰白科技创新改革试验区，推进白银资源枯竭型城市转型发展，稳步提高城际互联水平，推动石油化工、有色冶金等传统优势产业转型升级，做大做强高端装备制造、新材料、生物医药等主导产业，加快都市圈同城化、一体化进程。

西宁—海东都市圈。以西宁、海东为主体，辐射周边城镇。加快壮大西宁综合实力，完善海东、多巴城市功能，强化县域经济发展，共同建设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重点发展新能源、

新材料、生物医药、装备制造、信息技术等产业，积极提高城际互联水平，稳步增加城市数量，加快形成联系紧密、分工有序的都市圈。

“多节点”，指定西、临夏、海北、海南、黄南等市区（州府）和实力较强的县城。推进沿黄快速通道建设，打通节点城市与中心城市、节点城市之间高效便捷的交通网络。依托地方特色资源，大力发展农畜产品精深加工、新能源、商贸物流、特色文化旅游等产业，因地制宜在黄河沿岸发展库区经济。强化海南对青藏高原腹地的综合服务功能，提升定西、临夏、海北、黄南对周边地区脱贫攻坚带动，进一步发挥节点城镇对国土开发的基础性支撑作用。支持有条件的县有序改市，尽快按城市标准规划建设管理，积极培育新兴城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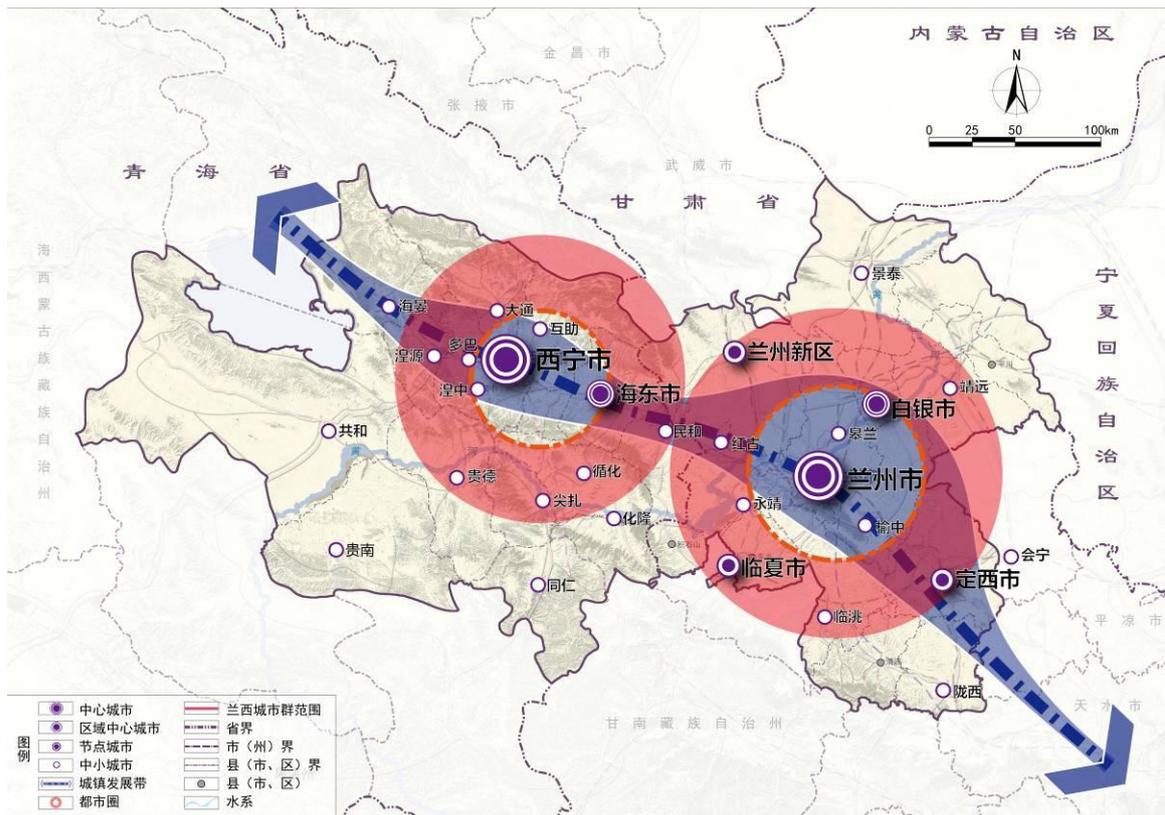
专栏 1 新生中小城市培育名录

甘肃省

兰州市皋兰县、榆中县，定西市陇西县、临洮县，临夏回族自治州永靖县。

青海省

西宁市湟中县，海东市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互助土族自治县，海北藏族自治州海晏县，海南藏族自治州共和县、贵德县，黄南藏族自治州同仁县。



第四章 推进生态共建环境共治

全面贯彻“山水林田湖草是一个生命共同体”理念，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流域综合治理为重点，加强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维护黄河上游地区生态安全。

第一节 共同维护区域生态安全

构筑区域生态安全格局。依托三江源、祁连山等生态安全屏障，强化城市群内群外生态联动，共同维护区域生态安全。加快构建以黄河上游生态保护带，湟水河、大通河、洮河和达坂山、拉脊山等生态廊道构成的生态安全格局。系统整治黄河流域，连通江河湖库水系。严格保护湟水、大通河、洮河及渭河源等河湖水域、岸线水生生态空间。强化与周边青海湖、甘南

强人为水土流失防治。

专栏 2 山水林田湖草重大生态保护与修复工程

环青海湖地区生态保护与环境综合治理工程。加强草地植被及裸鲤、鸟类等珍稀野生动物保护，恢复环湖流域林草植被，治理风沙，防止荒漠化，稳定并逐步增加环湖河流入湖流量。

青海东部干旱山区生态屏障建设工程。推进林草植被保护，全面保护天然林，加强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加大退耕还林还草力度，有序推进黄河、湟水河两岸南北山重点区域造林绿化，加强护林基础设施建设，建设西宁城市绿芯森林公园、西宁市环城国家生态公园、海东湟水河城市湿地公园、贵德黄河国家湿地公园。

环祁连山地区生态综合治理修复工程。重点推进无主废弃矿山综合治理，黑河、大通河、石羊河、疏勒河等水源涵养区生态保护与修复，区域环境污染防治与综合治理，自然保护区建设，生物多样性保护等重大工程。

沿黄河地区综合治理工程。开展黄河上游兰州、白银段生态综合治理和青海段水土流失预防治理及水源涵养，实施甘肃中部黄土高原生态建设工程，推进兰州北部防护林建设、腾格里沙漠南缘白银片区防风固沙治理，加强刘家峡、盐锅峡、李家峡、拉西瓦、龙羊峡、公伯峡、积石峡等库区水源涵养和保护。

甘南高原水源涵养工程。实施以水源涵养、草原治理、河湖和湿地保护为重点生态工程，优先保护草原、森林和湿地生态系统。

共和盆地生态治理修复工程。加快推进塔拉滩、木格滩、切吉滩的防沙固沙林建设，实施“三滩”引水生态治理工程，保护和扩大沙区林草植被，治理城镇、村庄周围荒漠化土地。

第二节 实施城市群环境共治

推进水环境质量分区管控。优先保护青海湖流域和黄河流域上游水生态功能。重点实施青海湖入湖河流生态修复工程，着力推进生态良好湖泊保护。实施黄河上游生态综合治理工程，推进河岸带生态环境修复。开展入河排污口综合整治，重点保障大通河、洮河流域水环境安全。集中治理湟水流域水环境污染，实施全流域综合治理工程，到 2020 年湟水河出省断面Ⅲ类水质达标率达到 50%。全面推行河长制，在湖泊实施湖长制。

推进大气污染联防联控。综合治理工业、生活、农业、自然扬尘等各类排放源，加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氨等多污染物协同控制。集中整治石化、火电、有色冶金、建材等重点行业，产业集聚区周边预留生态环境隔离空间。优化能源利用结构，降低生活用煤炭比重，因地制宜、积极稳妥推广散煤清洁化治理、煤改气和煤改电工程。对风沙源、城市周边裸露土地开展生态绿化修复。确保 2030 年空气质量稳定达标，优良天气比例大幅提升，重污染天气基本消除。

加强土壤污染防治和固体废物治理。以冶炼、石化、电镀、煤化工等行业企业遗留污染地块为重点，强化污染地块风险管控、治理修复和开发监督。加强污染源监管，推进危险废物处置能力建设。优化环境基础设施布局，强化配套设施建设，完善医疗废物、危险废物收集运输和处置体系，鼓励跨区域合作共建危险废物处理设施。

推进城乡环境综合整治。广泛开展“家园美化行动”和城镇清洁环境行动，实施农牧区环境拉网式全覆盖综合整治，建成覆盖城乡的污水垃圾收集、转运、处置体系。加强农业面源污染防治，推进农业清洁生产，鼓励发展生态农业和有机农业。加强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养殖密集区推行粪污集中处理和资源化综合利用。建立农作物秸秆收储、综合利用体系。

专栏 3 环境污染综合治理工程

水环境保护与治理工程。实施黄河干流及洮河、湟水、隆务河、渭河源、祖厉河、庄浪河、大夏河等流域综合治理。实施刘家峡、龙羊峡、大峡、乌金峡等水库及湖泊、湿地保护工程。开展工业园区废水集中处置设施建设。

大气环境保护与治理工程。以兰州、西宁、白银、海东等城市为重点，

开展燃煤电厂超低排放改造、工业企业烟气治理、燃煤供热锅炉提标改造、挥发性有机物整治等。在确保电源、气源供应前提下，稳步推进电代煤、气代煤，实施清洁供暖工程。

土壤环境保护与治理工程。重点对白银市东大沟流域土壤重金属污染、湟水流域主要铬污染场地、定西市工业污染场地和历史遗留矿山开展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治理修复。

固废危废处置工程。以兰州、西宁、白银、海东等城市为重点，开展城市危险废物处理处置和收集运输体系建设、危险废物和医疗废物产生源数据库建设。

城乡环境综合整治工程。在黄河干流、湟水河沿岸、环青海湖地区以及城市、县城周边村庄建设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推进农牧区垃圾处理设施建设。集中开展交通干线及旅游景区环境综合治理，实现重点旅游景区和交通沿线垃圾收集转运设施全覆盖。实施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示范工程。

第三节 推动形成绿色生产生活方式

加强绿色低碳城市建设。严格城市规划管理，合理安排城市生态用地。加强城市自然山水格局保护，构建连通城际、覆盖城乡的绿色生态网络。推进森林城市、海绵城市建设和再生水利用工程建设。建立健全消防、人防、防洪、防震和防地质灾害的城市群综合防灾减灾救灾体系。发展绿色能源，推广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构建绿色交通体系。

加强资源节约利用。以节水、节地和节能为重点，优化城市资源利用结构，控制资源用量增速。根据区域功能定位和人口聚集趋势，适当优化流域水资源配置方案，加强对火电、冶金、化工等重点行业节水技术改造，推进高效农业节水灌溉，合理确定水资源开发利用控制红线。严格土地用途管制，落实建设用地总量和强度双控，推进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和低丘缓坡荒滩等未利用地综合开发利用。强化能源消纳、转化利用和煤炭清洁高效利用，建立健全并落实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

制度。大力发展跨区域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产业体系。

倡导绿色生活方式。加强生态文明宣传教育，开展资源环境国情、省情教育，提升全民生态文明意识。完善绿色产品认证等制度。完善激励与惩罚相结合的企事业单位环境社会责任落实机制。倡导勤俭节约、绿色低碳、文明健康的社会新风尚，引导公众积极践行绿色生活方式和绿色消费行为。

第四节 加强环境影响评价

密切跟踪规划实施对区域生态系统、环境质量、人民健康产生的影响，重点对城市建设、产业发展、资源开发等方面可能产生的不良生态环境影响进行监测评估，加强气候变化对生态环境质量影响监测评估。逐步推进省、市两级行政区战略环评。深入开展城市总体规划、产业园区规划环评，完善规划环评会商机制。加强项目环评与规划环评联动。对纳入规划的重大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依法履行环评审批程序，严格土地、环保准入，合理开展项目选址或线路走向设计。把环境影响问题作为规划中期评估的重要内容，视中期评估结果对规划相关内容作相应完善。

第五章 打造绿色循环型产业体系

以绿色高效、清洁低碳为目标，加快传统优势产业改造升级，培育壮大绿色新兴产业，促进产业集聚发展、循环发展，探索后发地区产业发展新路，为城市群建设提供最有力支撑。

第一节 促进传统优势产业发展

完善工业体系。巩固提升循环经济发展水平，推进循环经

济示范区建设。积极延伸石油化工、有色冶金产业链，鼓励高端产品生产，提高产品附加值和市场竞争力，增强精品特钢研发生产能力，打造国内重要的有色金属产业集群。加大装备制造技术创新和新产品开发，提高关键零部件制造和装备整机智能化水平，推动企业提质增效。发挥特色资源优势，发展壮大以农产品加工、民族用品为重点的轻工产业，推动规模化精深加工，强化品牌建设，培育一批带动力强的龙头企业，建设高原绿色有机食品生产基地。

着力发展现代生态农牧业。坚持特色化、集约化、品牌化，加快转变农林牧业发展方式，走出一条农业与牧业循环、规模经营与品牌效益兼得、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特色之路。大力发展富硒农业、旱作农业、设施农业、草地生态畜牧业、中草药种植，提高农产品加工转化水平，推动建立现代农业产业体系。以国家级现代农业示范区、特色产业种植基地、草地生态畜牧业试验区及都市现代农业示范区建设为重点，大力提升农业集约化水平。加强绿色、有机和国家地理标志保护产品开发认证。

专栏 4 传统优势产业发展方向

石油化工。围绕石油加工、合成橡胶、合成树脂、合成纤维、精细化工、石油化工催化剂等优势领域延伸产业链，发展氯碱化工、盐硝化工、氟化工、硫化工等产业，打造循环经济产业链。

盐化工。重点推进盐化工、天然气化工、新型煤化工协同发展，提升高端化工产品规模和水平。

有色冶金。以铜铝、铅锌、镍钴、稀土、特种钢、贵金属等深加工为重点，提高精深加工水平和产品附加值。

装备制造。重点发展石油化工装备、通用设备、矿用设备、电子装备、节能环保装备、电动汽车、轨道交通装备、通用航空装备、现代农业装备、医疗器械以及核装备等先进装备制造产业。

建材。以特种玻璃、陶瓷、石膏、新型建材等产品结构调整、资源综合利用和节能减排为重点，加快新工艺推广应用，积极发展节能、节材、轻量化、高品质新型产品。

农林畜产品加工。提升特色农产品深加工水平，发展方便食品、速冻食品及主食品产品，打造特色轻工业和民族食品用品出口基地、高原绿色生态有机食品生产基地。建成西宁国际性“藏毯之都”。

第二节 加快发展新兴产业

发展壮大新兴支柱产业。立足原材料产业基础，加快新型功能、高端结构等新材料发展，打造国家重要的新材料产业基地，培育锂电、水性材料等一批重点产业集群。围绕风、光等资源转化利用，积极发展新能源及新能源装备制造业，打造新能源基地和全国重要的光伏光热设备制造基地。突出生物技术、核技术和特色资源禀赋优势，做大做强生物医药产业，打造国家重要的生物医药产业基地。促进信息技术、航空航天等军民科技成果双向转化，构建高效益配套产业体系。

发展现代服务业。依托丰富的历史、人文、民族、自然等资源，大力发展文化旅游、文化创意产业，加快热贡国家级文化生态保护区建设，规划建设一批民族文化生态保护区，提升“绚丽甘肃”、“大美青海”等品牌国际影响力。加快自驾车房车旅游发展，创建全域旅游示范区。发挥区位优势，发展壮大商贸物流业，优化物流园区布局，推广应用信息技术，提升商贸物流业发展水平。培育发展健康旅游、体育健身、休闲养老等服务业，促进保健养生与医疗卫生、旅游文化体育互动交融。

提升创新支撑能力。坚持创新驱动，着力提升自主创新能

力，实施重大产业创新工程，强化关键技术研发和成果应用，建立产业和科技对接体系。强化重大创新平台建设，提升国家级高新区、国家农业科技园区发展水平，加快建设兰白科技创新改革试验区，开展创新政策先行先试。加快兰州、西宁创新型城市建设。深化跨区域科技合作，推动张江兰白科技创新改革试验区技术转移中心、西宁中关村科技成果产业化基地、青海中关村高新技术产业基地建设。

第三节 优化产业布局和发展平台

提升城市产业发展水平。发挥兰州、西宁等城市技术、人才、产业基础等优势，加大创新力度，加快发展一批技术含量高、产品竞争力强的特色加工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结合产业升级改造，鼓励兰州市主城区企业向兰州新区、白银工业集中区转移，进一步推动西宁、海东产业错位分工、融合互动、相互支撑。围绕区域特色资源开发转化，改善中小城市发展条件，积极发展高附加值产品加工、旅游文化体育、数字创意等产业，提升中小城市公共服务水平。深入推进兰州榆中、临夏和西宁产城融合示范区建设。

打造承接产业转移平台。依托产业基础、资源优势 and 东西部对口帮扶机制，采取补链承接、提升承接、延伸承接、链条对接等多种方式，建设一批“园中园”、“飞地园”、“共管园”等产业转移园区，具备条件的逐步纳入对口帮扶年度重点工作和考核。加快建设兰白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支持西宁、海东承接东中部适宜产业转移。发挥地缘优势和文化优势，强化与发

达地区和企业产业合作，将兰西城市群整体打造为面向中西亚的出口加工和贸易基地。

积极推进园区优化整合。进一步支持兰州新区健康发展，改善发展条件，创新体制机制，打造西北地区重要的经济增长极、国家重要的产业基地、向西开放的重要战略平台、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优化整合各类开发区，鼓励产业向国家级、省级开发区集聚，鼓励区位相邻的开发区整合发展。改造提升现有制造业集聚区。加快完善开发区基础设施，深化管理体制改革，激发内生动力和活力。积极推动海东工业园区在符合条件的情况下升级为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

第六章 推动基础设施互联互通

围绕保障国土安全与生态安全战略目标，加快突破瓶颈、补齐短板，着力统筹交通、能源、信息、水利等基础设施布局 and 互联互通，推进军地资源优化配置、功能兼容、合理共享，增强对城市群发展的引领和支撑能力。

第一节 畅通综合交通运输网络

畅通对外综合运输通道。充分发挥陇海—兰新通道作用，加快青藏铁路扩能改造，规划建设兰州（中川机场）—张掖铁路，打造沟通我国东西部、连通我国和中亚地区的东西向大通道。充分利用兰渝铁路通道，推进西宁（兰州）—成都铁路、兰州—中卫高速铁路建设，规划研究西宁—玉树—昌都、格尔木—成都铁路，打造沟通西南西北、连通南亚和东南亚的南北向大通道。优化中川、曹家堡机场航线结构，积极开拓面向中

西亚的国际航线，强化航空枢纽功能，带动周边支线机场发展，打造连通国内外重要城市的“空中丝绸之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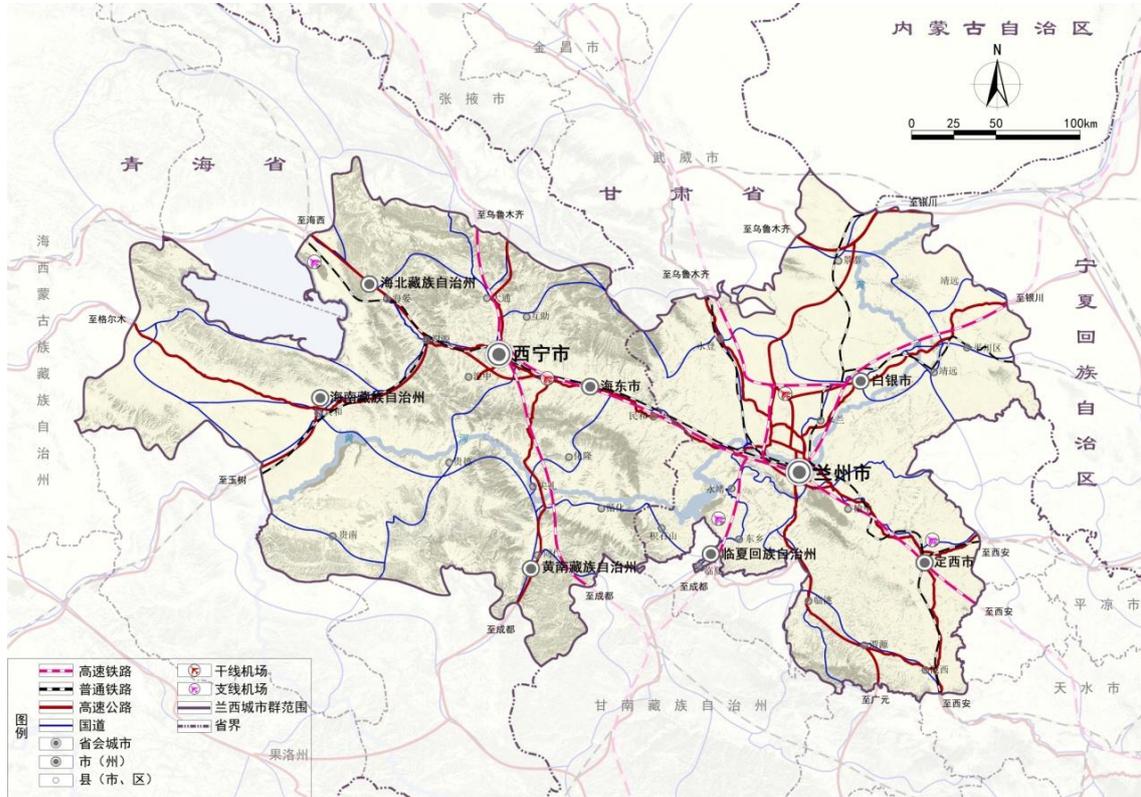


图 5 兰西城市群综合交通网规划示意图

完善城市群内综合运输网络。加强主要城市和重点城镇的交通联接，打通节点城市间公路联系，改善公路通行条件，完善安全设施，构建形成以高速公路为骨架、国省干线公路为基础、县乡和农村公路为补充的外通内畅、快速高效、便捷安全的公路网络。以兰州、西宁为核心，形成城市群客运铁路骨架。以高速铁路、高速公路、市域（郊）铁路为重点，建设兰州、西宁都市圈城际综合快速路网。

强化综合交通枢纽建设。以兰州、西宁全国性综合交通枢纽建设为核心，加快兰州国际港务区、西宁曹家堡综合交通枢纽建设，强化铁路、公路、民航、管道等运输方式有机衔接，

强化与综合保税区、开发区、物流园区等重点区域有效对接，加强干线公路与城市道路有效衔接，优化枢纽内部交通组织，积极推进客运枢纽“零距离换乘”、货物换装“无缝化衔接”。推进临夏、定西、青海湖等支线机场以及一批通用机场建设。

提升交通运输服务水平。优化运输组织，创新服务方式，推进城际客运服务公交化运营，鼓励同城化服务。推进不同运输方式间的客票一体联程和不同城市间的一卡互通、公共交通一卡互通。建立信息共享机制，构建公共信息平台，加强运输服务信息系统互联互通。

专栏 5 交通基础设施重点项目	
铁路	稳妥推进兰州—中卫、西宁—成都、兰州—合作、兰州—张掖铁路三四线等铁路建设，规划研究西宁—玉树—昌都、定西—平凉、环县—海源、红会—同心铁路。
公路	有序推进 G6、G30 等国家高速公路繁忙路段扩容改造，G1816 乌玛高速公路兰州新区—兰州段（中通道）和景泰—中川机场段、G75 兰海高速公路渭源—武都段、G0612 东延至乐都、G0611 同仁—塞龙等国家高速公路新建项目。
枢纽	<p>机场枢纽。重点推进兰州中川国际机场三期改扩建工程、西宁机场三期扩建工程，新建临夏、定西、青海湖等支线机场以及一批通用机场。</p> <p>铁路枢纽。新建曹家堡综合交通枢纽，完善兰州站、兰州西站、西宁站、西宁（货）区段站。</p> <p>公路枢纽。兰州、西宁、海东等地新建一批客运站和综合客运枢纽。</p>

第二节 强化国家能源基地建设

提高能源生产能力。稳定传统能源生产，加强清洁能源开发利用，积极推进国家清洁能源基地建设。在确保消纳前提下，积极发展太阳能发电，建设共和等太阳能发电基地，合理布局抽水蓄能电站，推动水、光、风互补发电。加快天然气、地热

勘探开发。提升油气资源生产加工转化能力。

建设能源外送通道。统筹能源开发、本地消纳与打捆外送，加快构建安全高效能源输送通道。提升“西电东送”骨干通道能力，推进青海特高压直流输电通道建设。着力优化补强主网架结构，加强水、光、风等清洁能源和储能设施互济互补，提高电力系统的调节能力和运行效率。加快西气东输四五线等区际油气干线管道建设，完善区域内油气输配管网系统，强化管道互联互通和建设运营机制创新。

完善储能系统。加强储能技术研发应用，创建光储一体、发存结合的新型高效光伏电站，配合直流外送，保障大规模清洁能源接入电网安全稳定。统筹推进大型石油、液化天然气（LNG）储备基地建设，健全油气储备应急机制，提高油气应急处置能力。

专栏 6 能源基础设施重点项目

能源生产基地建设工程。建设白银复合型能源基地、海南州水光互补示范基地。

新能源输送通道工程。建设青海共和—河南驻马店特高压直流输电工程、青海第二条新能源外送通道、河西—兰州—陇东 750 千伏输变电工程。

新能源系统集成应用示范工程。在兰州、西宁、白银和海东推广建设分布式光伏系统，开展高寒地区温室大棚和太阳能光伏综合利用技术示范，建立并完善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设计、安装、电网接入、运行维护等一整套产业服务体系，探索分布式光伏发电新型商业模式。

大容量调峰储能工程。配套建设一批抽水蓄能电站，加快推进海南哇让开工建设。创建光储一体、发存结合的新型高效光伏电站。

第三节 提升信息现代化水平

加强干线通信网络建设。完善区域高速网络布局，建设国际互联网数据专用通道，加快互联网骨干节点升级，全面提高

省际带宽出口能力，打造支撑丝绸之路经济带信息传输和信息
服务通道。推动基于互联网协议第六版（IPv6）的下一代互联
网商用部署，推进下一代广播电视网宽带骨干网建设。加快无
线局域网在热点地区、重要公共区域和交通线路的热点覆盖。

搭建城市群信息服务平台。推动电子政务平台跨省横向对
接和数据共享，建设城市群政务信息协同平台。推进兰州新区、
西宁、海东等云计算中心和大数据中心建设，推动服务协同和
资源共享。推进兰州、西宁、白银、海东等智慧城市大数据与
云平台建设，深化市县数字城市地理空间框架建设与应用。将
信息服务拓展至中西亚国家，提供数据存储、清洗、灾备、分
析、备份服务，打造离岸数据服务中心。

提升信息安全保障水平。深入实施国家网络安全等级保护
制度，落实网络安全责任制，加快建设互联网数据中心信息安
全监控平台，完善网络和重要信息系统的安全风险评估评测机
制，构建网络安全综合防御体系。加强党政机关信息系统安全
防护，开展基层党政机关网站云服务平台迁移试点示范，提升
安全防御能力。完善应急通信预案体系和预警机制，提升宽带
网络基础设施的可靠性和抗毁性。推进兰州、西宁国家重要数
据灾备中心建设，促进数据灾备防范。

专栏 7 信息化建设工程

信息网络工程。推进三网融合建设，加快光纤到户网络改造，实施“宽
带乡村”和中小城市基础网络完善工程，加快 4G 网络深度覆盖和延伸覆盖，优
化兰州、西宁互联网骨干网络架构，推动网间带宽持续扩容，加快“云藏”搜
索引擎项目建设。

大数据发展工程。建设兰州区域性数据中心，推进兰州、西宁数据灾备

中心建设。深化大数据应用，加快云平台发展，建设兰州、西宁大数据中心与兰州新区、海东云计算中心。

信息惠民工程。加快兰州、西宁、白银、海东等信息惠民城市建设，整合各类政府信息平台、信息系统和数据中心资源，建立统一的互联网政务数据服务平台和信息惠民服务平台，建设人口、自然资源和地理空间、金融、信用、科技等基础性数据库。

智慧城市建设工程。推动兰州、西宁、白银、海东智慧城市建设，建立城市管理数据库，推动数字化城管平台建设和功能扩展。支持尖扎、同仁数据中心及相关云服务平台建设。

第四节 加强水资源安全保障

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坚持节水优先，全面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实施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加大城镇、工业、农业等重点领域节水力度，提升区域水资源管理水平和用水效率效益。落实以水定城、以水定产，严格控制高耗水产业发展，促进经济社会发展与水资源水环境承载能力相协调。加强水功能区限制纳污红线管理，严格控制入河污染负荷，改善区域水生态环境状况。

优化完善区域水资源配置格局。在保护生态的前提下，合理规划建设一批重点水利工程，科学开发、合理调配、高效利用水资源，进一步增强城乡供水保障能力。加快引洮二期、引大济湟西干渠、湟水北干渠、黄河干流防洪、灌区节水改造等重点工程建设，有序开展其他规划项目前期工作。积极推进再生水利用，把非常规水源纳入区域水资源统一配置。

第七章 全面提升开放合作水平

实施更加积极主动的开放合作战略，深度融入“一带一路”建设，坚持引进来和走出去并重，强化我国向西开放的重要支点作用，形成全方位开放新格局和区域合作竞争新优势。

第一节 深度融入“一带一路”建设

共建对外开放大通道。充分发挥沟通西南西北交通枢纽优势，打造兰州—西宁全国性综合开放门户。依托重大交通干线和能源运输管线，强化大能力运输通道建设，构建经新疆向西向北的新亚欧大陆桥通道，经川渝滇黔桂至东盟的南向出海陆路新通道。鼓励开辟兰州、西宁直飞“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国际航班和货运航线。

深化经贸合作交流。扩大向西开放，重点与中亚、中东及东欧国家开展能矿资源、高端装备制造、绿色食品加工及农业综合开发等领域的合作。积极探索向北开放，加强与相关国家在农牧业、矿产资源等领域的合作。努力拓展向南开放，积极融入中巴、孟中印缅等经济走廊，着力推进经贸合作。深化向东开放，重点促进与东亚国家及我国港澳台地区在农业、旅游、环保、文体、生物资源开发等相关领域的合作交流。联合举办丝绸之路经济带沿线国家经贸合作圆桌会议。

促进文化交流合作。加快甘肃华夏文明传承创新区建设，打造青海丝绸之路历史文化旅游区，建设对外展示中华文化的窗口。扩大丝路花雨、丝路花儿等艺术节影响力，建立丝绸之路非物质文化遗产交流展示项目库，有序举办以共建“一带一

路”倡议为主题、具有鲜明地域特色的国际艺术节、博览会和综合性论坛。深化高校联合办学、青少年交流互访，开展高原医学、生态环境保护修复、可再生能源发展和应对气候变化等方面的交流合作。

第二节 深化全面开放合作平台建设

提升开放平台层次和水平。加快建设兰州新区综合保税区，支持青海符合条件的地区按程序申请设立综合保税区。依托兰州铁路国际班列物流平台，积极参与中国—新加坡战略性互联互通示范项目建设。积极发展跨境电子商务，培育贸易新业态新模式和海关特殊监管区域。推进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转型升级创新发展。

打造多元开放平台。提高中国兰州投资贸易洽谈会、环青海湖国际公路自行车赛、中国（青海）藏毯国际展览会、中国（甘肃）国际新能源博览会等大型活动知名度。支持两省研究举办面向“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大型展会。鼓励与国外城市缔结友好城市。

第三节 加强国内区域合作

加强对口支援合作。进一步完善对口支援、东西部扶贫协作机制，拓展合作领域，深化援受双方在基础设施、公共服务、产业园区、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创新驱动和产业转型升级等领域的合作，鼓励以“飞地经济”模式推动产业园建设。创新人才交流合作机制，在支援省市高校、科研院所、产业园区探索建

立离岸研发中心，通过派驻、培训、远程服务等手段建立“人才飞地”，为兰西城市群培养本土人才。

深化与周边地区交流合作。深化与关中平原、成渝等城市群合作，共同打造飞地园区，积极承接科技创新成果转移。以交通、旅游、扶贫、生态为重点，加强与宁夏沿黄城市群、陕甘宁革命老区间的区域合作。深化与新疆、西藏地区在生态环境保护建设、能源资源开发转化方面的交流合作。积极推进川甘青交界地区文化、教育、旅游、交通等合作开发。

第八章 建立健全协同发展机制

围绕协作一体发展，强化协同机制建设，早日实现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和生态环境联防联控，着力建设统一开放的市场体系，逐步推进公共服务共建共享。

第一节 建立生态环境共治机制

建立环境治理协调机制。推进生态环境监测网络一体化建设，建立环境预警协调和应急响应联动机制。推进跨区域水文、气象、环境质量、重大污染源、环境违法案件等信息共享，实现城市间、部门间环境信息互连互通，推动重大项目环评会商、重大环境事故联合执法。联合实施一批大气、水、土壤污染治理重大工程。

创新生态保护机制。参照新安江等跨省河流保护模式，推进湟水河流域综合治理。加大国家统筹和支持力度，强化甘青两省主体责任，鼓励国际机构和社会力量参与，按照使用者付费、污染者付费、保护者受益原则，探索建立黄河上游生态保

护机制。探索建立水电资源开发有偿使用、补偿机制和矿产资源开发补偿机制。建立健全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创新体制机制，研究黄河中下游地区通过综合采取项目投资、人才培养、对口支援等方式，加大对黄河上游地区生态建设横向支持力度。

第二节 建立公共服务协同共享机制

提高教育发展质量和共享水平。推动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发展，高度重视农村义务教育，办好学前教育、特殊教育和网络教育，普及高中阶段教育，努力让每个孩子都能享有公平而有质量的教育。完善职业教育和培训体系，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积极推进高等教育改革创新试点，推进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培育并引进高素质人才。推进多种形式联合办学，支持跨地区共建共享优质教育资源。

提高医疗卫生服务质量。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综合试点，加快建立分级诊疗制度，健全现代医院管理制度。改善省级医院医疗设施条件，建设一批重点学科、特色专科，着力提高基层医疗服务能力，推行远程医疗、家庭医生等新型医疗服务。加强重大地方病、传染病、慢性病预防控制，保护和发民族医药，推广中医药及藏、蒙等少数民族医药适宜技术。以基层为重点，改革完善医学人才培养使用激励机制，加大全科、儿科、精神、妇产、麻醉科等紧缺专业人才培养力度。加快推进城市群内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深入开展健康城市、健康村镇建设。

完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全面覆盖、互联互通的公共

文化设施网络体系。完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深入实施文化惠民工程，丰富群众性文化活动，开展全民阅读活动。联合开展明长城、丝绸之路、唐蕃古道等跨界重大遗产保护工程。传承优秀民族民俗文化，加大非遗传承人扶持力度，健全保障支撑体系。广泛开展全民健身活动，联合承办一批重大体育赛事。

建立公共事务协同治理机制。推动社会治理由单个城市向城市群协同治理转变，形成全覆盖的社会管理和服网络。着眼重要区域、重点行业、重大基础设施，建立防灾减灾、重大突发事件防范预警、应急救援、应急管理联动机制。加快社会治安联防体系和社区治理体系建设，促进政府治理和社会调节、居民自治良性互动。严密防范和坚决打击各种渗透颠覆破坏活动、暴力恐怖活动、民族分裂活动、宗教极端活动。

第三节 推进要素市场一体化建设

建立一体化市场秩序。全面清理和废除妨碍统一市场形成和公平竞争的各种地方性法规和政策，加快构建统一开放、竞争有序、充满活力的区域市场体系。加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强化行政执法信息依法公开和共享，培育发展区域信用服务市场，统一实施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制度。健全市场监管体系，联合打击侵权假冒行为，共同维护企业和消费者合法权益。

加快区域要素交易市场建设。推进区域要素市场发展，逐步实现资金、劳动力、技术等生产要素自由流动和高效配置。深入推进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共享，探索开展资源性产品使用权跨省交易。合作共建一批重要的资源能源利用开发和储备

基地。

第九章 规划实施

甘肃省、青海省人民政府和国务院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培育发展兰西城市群工作，开拓创新、攻坚克难，深化细化配套政策措施，建立健全协同工作机制，扎实有序推动规划各项目标任务落到实处。

第一节 加强组织领导

甘肃、青海两省人民政府是兰西城市群建设的责任主体，要切实加强规划实施的组织领导，建立协作机制，明确责任分工，制定实施方案，落实各项工作，形成工作合力。国务院有关部门要切实履行职能，研究支持兰西城市群发展的具体措施，在有关规划编制、跨区域重大项目建设、建设用地保障、优化行政区划设置、体制机制创新等方面给予积极指导和支持。国家发展改革委、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要加强对规划实施的跟踪分析和督促检查，适时组织开展规划实施情况评估。

第二节 推动重点工作

根据本规划的总体部署，甘青两省要共同研究制定相关专项规划，科学确定年度工作重点，尽力而为、量力而行、久久为功，协同推进重点任务落实。要高度重视和有效防范地方政府债务风险。要建立生态环境、交通、信息、市场、公共服务、产业等专项合作机制，分领域策划和推进具体合作事项及项目。要完善激励约束机制，督促各市县采取共同行动策略，保障合作的持续稳定开展。重大事项、重大政策和重大项目按规定程

序报批。

第三节 营造良好氛围

国家发展改革委、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要会同甘肃、青海两省，突出宣传推进兰西城市群发展的重要意义和重大举措，准确解读规划和相关配套政策。要及时公布兰西城市群发展建设进展情况，引导各类市场主体积极参与城市群发展建设，畅通公众意见反馈渠道，形成全社会关心、支持和主动参与兰西城市群发展的良好氛围。